附件1

关于制定我市市直义务教育校内课后

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市直义务教育学校：

为做好我市市直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工作，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、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和广东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基函〔2021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梅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结合我市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和《广东省义务教育课程（实验）计划表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将有关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等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服务对象。本校在读且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。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、留守儿童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中低年级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，提倡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辅导帮助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。原则上为正常上课日的下午课后至18:00止，进行至少2个学时的课后服务。

三、服务内容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是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延伸环节，课后服务以基本托管服务为主，与素质拓展服务相结合。基本托管服务要强化作业管理，包括学生自主作业、自主学习、自主阅读、教师答疑等学习活动，每天至少安排一个学时的基本托管服务，小学生争取在校完成作业。另一方面，学校要结合课程改革、教学改革、办学特色、学生学习和成长需求，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创造性，积极开发设置丰富多彩的文艺、体育、劳动、阅读、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，努力满足学生的不同需求，切实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和有效性。

四、收费标准。每生每学期400元（每月80元）。

向学生收取课后服务费时，如果财政有专项补贴标准，须扣除财政专项补贴标准部分后收取。

五、使用范围。1、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；2、购买社会机构服务。

六、管理要求。课后服务费属于服务性收费；坚持自愿、普惠非营利的原则，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；课后服务费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,不得与学费合并收取；学校要定期向学生及家长公布收费收支清单，接受家长监督；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；严禁任何部门、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挪用、挤占服务性收费资金。

本通知自2021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试行2年，各县（市区）可参照执行。如国家或省有新的政策规定，以新的政策规定为准。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教育局

2021年12月14日